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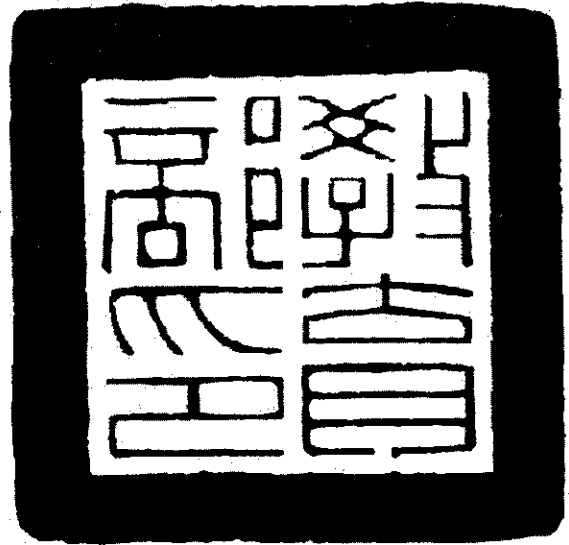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



修正「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附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部長蔣偉寧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分級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

一、初級指導員：

(一) 擔任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及團體之體適能指導。

(二) 擔任體適能檢測工作。

(三) 指導未滿六十五歲民眾體適能活動。

二、中級指導員：

(一) 執行前款初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 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

(三) 指導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

三、高級指導員：

(一) 執行前二款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 擔任前二款初級與中級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三) 擔任健身中心之經營及管理。

第三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初級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三、中級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四、高級指導員：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

第五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六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初級指導員：新臺幣三千元。

（二）中級指導員：新臺幣四千元。

（三）高級指導員：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或換、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檢定費用，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

第七條 第五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科目，規定如附件。

學科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測驗分三站方式進行，每站均達七十分為及格。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發給指導員證書。

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測驗，其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僅通過一項者，得保留二年，並於繳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檢定費用二分之一後，報考該不及格單項項目。

第八條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專業能力之項目及其點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執行業務：

- (一) 各級指導員均應至少具備二十點。
- (二) 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
- (三) 累積點數上限，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各為二十五點、三十點、三十五點。

二、參加體育署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五點。

三、參加體育署認可之學校或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其累積點數上限為十五點。

四、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論述性文章：論文每篇三點，論述性文章每篇一點。

五、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演講：每小時一點。

前項第一款為必備之項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為各級指導員自行選擇之項目；其各款項目內容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十條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一條 指導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於執行指導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體適能指導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 (二) 應隨時觀察受指導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 (三) 應定期參加相關專業講習活動。
- (四) 對受指導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受指導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指導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 一、合法取得指導員資格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指導員，怠忽職守致學員失蹤或死亡。

三、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指導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十三條 指導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指導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指導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達常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行指導員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指導員證書。

第十五條 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所核發等同同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指導員證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等級名稱	學科範圍	術科項目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運動生理學概論 二、人類發展及老化概論 三、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概論 四、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五、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六、營養及體重控制概論 七、運動處方規劃	一、心肺復甦術 二、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 三、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四、柔軟度訓練 五、國民體適能檢測實務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二、運動生理學 三、人類發展及老化 四、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 五、人類行為心理學 六、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七、營養與體重控制 八、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九、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十、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一、心肺復甦術 二、血壓、脈搏、皮脂厚及體圍測量 三、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肌力測驗指導 四、運動處方設計 五、個案分析 六、健身器材操作
高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人類行為心理學 二、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三、營養及體重控制個案分析 四、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五、設施規劃 六、運動計畫設計 七、運動計畫管理 八、行銷、業務及營運管理 九、財務及人事管理 十、會員溝通服務	一、心肺復甦術 二、以口試方式就設施規劃、管理、行銷、財務、人事（會員溝通）、緊急事件處理等項目進行測驗

